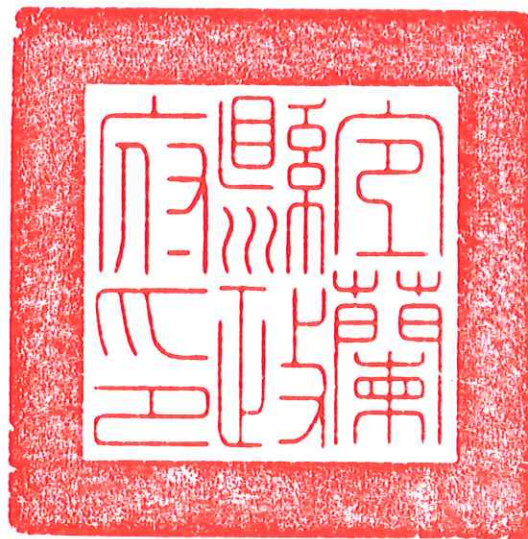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05384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辦理113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範圍：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。

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。

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三、受理地點：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申請土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(三)農林漁牧用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(四)向申請土地坐落轄區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指界規費收據影本。

(五)委託代理人代辦者，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

(六)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，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
(七)有地上建築物者附該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
(八)土地登記謄本有三七五租約註記者，檢附租約資料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其使用人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，應以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、承耕關係者為限。

(二)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（農業），應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不同縣（市）之毗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範圍內。

(三)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上建築物，應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辦理，如下列：

- 1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或都市計畫法公布實施後：建築物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書，雜項設施應檢附雜項執照影本。
- 2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或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（未具有使用執照）之舊有合法房屋：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接水或接電證明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、航照圖…等足資證明為合法建物之任一種文件，俾憑審認。

縣長林安妙

農業處處長李新泰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